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4947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08TOP003888_108D20250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6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